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公示表

名称：查封（扣押）决定书（曹宏伟）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行政强制
处罚文号：葫环查(扣)龙(2023)1号	查封（扣押）日期：2023.12.27
	送达日期：2023.12.27

查封（扣押）决定书

葫环查(扣)龙(2023)1号

当事人：曹宏伟

身份证号码：疑似个人隐私身份信息

地址：山西省大同县倍加造镇西骆驼坊村2043号

我局于2023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6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本溪县公安局民警对辽宁巨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龙港区粮食储备库)进行检查，发现你将约5000吨覆铜板尾渣贮存于该公司厂区北侧车间内，占地约900平方米，堆高约9米，用苫布进行了苫盖。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覆铜板尾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经调查，你未办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擅自将覆铜板尾渣贮存在不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车间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曹宏伟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专家意

见证明了当事人擅自贮存的物料是危险废物；现场照片、录像证明了当事人曹宏伟擅自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位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辽宁巨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的车间及车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约5000吨覆铜板尾渣（废物类别：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存放于辽宁巨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